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12728300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門診組：掌理有關性病診察治療或示範診察治療事項。
- 二 防治組：掌理有關性病個案調查追蹤及性病之流行病學、治療醫學等研究及實施防治事項。
- 三 教育訓練組：掌理衛生教育宣傳、資料之編擬製發及訓練講習等事項。
- 四 檢驗組：掌理有關性病之檢驗事項。
- 五 護理組：掌理護理業務及輔導性病公共衛生等事項。
- 六 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、研考、廢棄物與廢水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秘書、技正、組主任、室主任、醫師、藥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公共衛生護士、護士、技士、技佐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人事管理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 北 市 立 性 病 防 治 所 編 制 表				
職	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所	長	簡 任	一	
秘	書	薦 任	一	
組	主 任	薦 任	五	
室	主 任		(一)	由秘書兼任
技	正	薦 任	一	
醫	師	委任或 薦任	三	必要時得聘用
衛生教育指導員		委任或 薦任	一	

藥	師	委任或	二	
		薦任		
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		委 任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
護	理 長	或	二	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
		薦 任		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
				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	理 師	委任或	四	
		薦任		
技	士	委 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公 共 衛 生 護 士		委 任	一 一	
護	士	委 任	三	
		委 任		內含現職留用檢驗員二人
醫 事 檢 驗 師		或	四	俟出缺後再以具資格者進
		薦 任		用。
科	員	委 任	三	
技	佐	委 任	四	

辦	事	員	委	任	一	
雇		員	僱	用	六	
人	事	管	理	員	委任至	一
				薦任		
助		理	員	委	任	一
會		計	員	委任至	一	
				薦任		
佐		理	員	委	任	二
合				計	六一	
				(一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8 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